## 《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来的《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针对函件内容进行严格自查,回复和声明如下:

- 1、截至目前,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,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 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 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  - 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<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>的回函》的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 重記切

焦显阳

2024年 夕月 1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

焦扬帆

2の4年3月15日